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魯興鈦業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900,000元。

魯興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魯興鈦業是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鐵鈦礦開採及加工，藉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賣方： 楊文興，直接持有魯興鈦業95%股本權益的中國公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楊文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b)買方： 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魯興鈦業95%股本權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20,900,000元，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魯興鈦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
- (b) 鐵鈦礦資源／儲量的估計金額；
- (c) 魯興鈦業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買方須向由買方與賣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共管銀行賬戶**」）匯入人民幣20,900,000元。

買方須(i)在完成下文「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所載所有程序後透過共管銀行賬戶向賣方支付代價的90%，即人民幣18,810,000元；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共管銀行賬戶向賣方支付代價的其餘10%，即人民幣2,090,000元。

目前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款。

##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自相關行政部門取得所有批文並完成所有備案（如必要）；
- (b) 買方及其顧問已對（其中包括）魯興鈦業及其商業事務、資產、業務、合法性及財務狀況作出盡職審查，且買方已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其信納該盡職審查；
- (c) 魯興鈦業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公司章程的修訂；
- (d) 在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候，(i)收購協議內所載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ii)該等保證未遭違反，及(iii)未發生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及
- (e) 賣方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毋須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提前通知魯興鈦業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銀行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取得彼等的事先同意。

買方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倘收購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內（「最後截止日期」），一個或多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買方有權(1)終止收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文仍將有效）；(2)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如可能），但保留其就賣方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法律申索；或(3)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賣方及買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在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協議雙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完成收購事項，任何一方都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文仍將有效），而收購協議各方均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於收購協議終止後，賣方承諾退還買方已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的代價並促使於三個營業日內將共管銀行賬戶內的任何款項（包括利息（若有））退還予買方。

## 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賣方承諾不可撤銷地及無限制地無償委託買方行使銷售股份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同時，承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銷售股份中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及其他溢利分派的權利）；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與銷售股份有關的全部溢利均歸買方所有。
- 賣方應盡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協助買方及／或魯興鈦業就轉讓銷售股份辦理及完成一切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直至所有已銷售股份均登記予買方名下（「工商登記」）；倘工商登記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買方有權(1)終止收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文仍將有效）；(2)進行收購事項完成（若可能），但其保留就賣方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法律申索；或(3)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 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工商登記完成止，魯興鈦業全體董事（包括賣方），應自魯興鈦業董事會辭任，而魯興鈦業董事會全體成員應由買方委任。
- 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工商登記完成止，魯興鈦業的日常經營管理應全部移交買方；及賣方應辦理手續將魯興鈦業經營管理控制權移交買方，包括但不限於移交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公章、協議專用章、財務專用章、法人印章、銀行開戶許可證、開戶資料、所有合約及協議及所有賬冊及記錄。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上文「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所載所有程序完成當日作實。

## 賣方的承諾

賣方承諾，倘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魯興鈦業的營運及資產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權益、經營權、環保、安全、保險及勞工方面）而令（其中包括）買方及魯興鈦業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面臨任何處罰或被索賠，則賣方會補償彼等的損失。

## 有關魯興鈦業的資料

魯興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魯興鈦業是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鐵鈦礦開採及加工，藉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魯興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魯興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下表列示魯興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摘錄自魯興鈦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4.3	11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	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	2.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魯興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礦山的資料

魯興鈦業持有山東省國土資源廳頒佈的礦山採礦許可證。

該礦山採礦許可證所涉及的採礦面積為0.829平方公里。根據該礦山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7平方公里的採礦面積中含有約46,400,000噸的種類333或以上（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鐵鈦礦資源及儲備，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4.6%及6.6%。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於其年報中更新其資源及／或儲量，包括但不限於礦山。

採礦許可證准許以露天開採方式每年開採1,000,000噸礦石的生產規模。該許可證的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止為期十年。

於本公佈日期，魯興鈦業擁有一條年加工能力為1,200,000噸鐵鈦礦石的加工線，可每年生產約75,000噸含鐵量約57%的鐵精礦及約12,000噸含鈦量46%的鈦精礦。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鐵鈦礦勘探、鐵礦石採礦和鐵礦石加工以生產鐵精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一個重要策略為擴大其鐵礦石及鈦礦石儲量。根據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部分礦山擁有約46,400,000噸鐵鈦礦資源及儲量。此外，礦山為露天礦山並已在營運中，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鐵鈦礦資源及儲量，並使本集團得以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生產及銷售鈦精礦。

董事會計劃提高礦山的開採能力及魯興鈦業的加工能力，藉以增加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產量。透過此等行動及利用本集團的經驗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將會加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的任何一日（不包括中國的法定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0,900,000元，即買方須就購買收購協議下的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興鈦業」	指	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礦山」	指	位於山東省沂水縣下儒林區的鐵鈦礦礦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	指	山東省第八地質礦產勘查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該礦山發出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20,900,000股魯興鈦業股份，佔魯興鈦業的95%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楊文興，直接持有魯興鈦業95%股本權益的中國公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耿國華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

\* 僅供識別